



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文件

澄建管〔2025〕7号

签发人：傅士才

关于印发《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优质高效的完成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任务，规范履约行为、强化现场管理、提升工程质量、预防安全事故，实施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的履约考核，确保建设目标按期实现，经研究，制定《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2025年5月13日



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2025年5月13日

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优质高效的完成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任务，规范履约行为、强化现场管理、提升工程质量、预防安全事故，实施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的履约考核，确保建设目标按期实现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适用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建管中心）负责实施的工程项目。被考核单位为项目参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。考核以工程项目合同段（标段）为单位。

第三条履约考核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客观真实反映履约情况，为建管中心负责实施的工程项目履约行为评定、奖惩提供依据。

第四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，按本办法接受建管中心的履约考核并对考核反馈问题及时整改。

第二章 考核组织和内容

第五条建管中心成立履约考核小组，组长为中心主要领导，副组长为各分管领导，组员为各相关科室负责人。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安全科。

履约考核小组负责考核评比、受理申诉和结果通报等相关事项。考核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考核结果并报履约考核小组评定。

考核方式为查看工程项目现场、抽检实体工程质量、查阅工程管理资料等，并结合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领导带班督查等方式进行。

第六条 履约考核内容分人员设备配备、质量、进度、计量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工程分包、农民工工资支付等，详见《建管中心工程项目履约考核评分表》（以下简称评分表）（附件 1-2）。

第三章 考核得分和等级评定

第七条 考核形式为季度考核，每季度末集中考核。采用满分 100 分的定量计分，考核分值按评分表执行。

第八条 考核等级按考核得分（用“N”表示）确定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“合格”为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四个等级， $N \geq 90$ 分为“优”， $80 \leq N < 90$ 分为“良”， $70 \leq N < 80$ 分为“中”， $60 \leq N < 70$ 分为“差”。“不合格”为 $N < 60$ 分。

第九条 考核当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被考核单位的履约考核等级为“不合格”：

- （一）考核得分 $N < 60$ 分；
- （二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；
- （三）在质量或进度方面发生严重问题并未按规定整改；
- （四）发生质量、安全责任事故，谎报瞒报事故，故意破坏事故现场、毁灭相关证据；

(五)有违反廉洁合同行为并构成犯罪。

第十条建管中心履约考核小组应在考核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书面告知被考核单位,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履约考核小组提交《工程项目履约考核申诉单》(附件 3)和佐证材料。履约考核小组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考核结果复查核实,根据复查核实结果确定考核等级。

第四章考核结果运用

第十一条考核结果运用为履约激励和履约惩戒。

(一)履约激励

1.评优推荐:考核阶段内考核等级均为“良”及以上,且连续 2 次“优”的参建施工、监理单位,在评优时优先推荐;

2.招标邀请:考核阶段内考核等级均为“良”及以上,且连续 2 次“优”的参建施工、监理单位,在邀请招标项目上优先推荐。

(二)履约惩戒

1.费用核减:根据履约考核情况,按合同约定进行费用核减;

2.限制投标:履约考核 1 次“不合格”,限制参与建管中心负责实施的工程项目投标 1 年。

第十二条履约考核等级“差”及以下的参建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履约考核小组约谈项目负责人和被考核单位主管领导，要求按规定整改，整改完成后由履约考核小组复查确认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建管中心履约考核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1.建管中心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
2.建管中心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
3.工程项目履约考核申诉单

附件 1

江阴市建管中心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履约考核评分表

被考核单位：

项目名称：

合同段：

考核时间： 年 季度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考核情况	得分
(一) 人员设备 配备 (15分, 扣完为 止。)	1、实名制刷脸(未装实名制系统应提供现场考勤台账,例如钉钉等)考勤中发现擅自离岗或出勤率大于70%(含)、小于80%,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扣0.5分/人,其他人员扣0.2分/人;未达到70%,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扣1分/人,其他人员扣0.5分/人;分值5分扣完为止;		
	2、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,扣2分;擅自变更其他合同约定人员,扣1分;分值5分扣完为止;		
	3、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每变更1名扣1分,其他人员每变更1名扣0.5分;分值5分扣完为止;		
	4、现场管理人员缺失(未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到位)或与投标承诺不一致,人员资质、持证情况不满足要求,每有1人扣1分;分值2分扣完为止;		
	5、未按合同约定编制设备供应计划,主要机械设备配备投入与编制计划不一致且未满足工程进度要求,扣0.1-1分。		
(二) 分包管理 (5分,无 分包不扣 分。)	1、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协议(含安全生产协议),分包手续不齐全,扣1-2分;		
	2、未建立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,未按制度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,扣2分;		
	3、未建立分包单位管理机构,扣1分。		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考核情况	得分
(三)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(5分)	1、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扣0.5分；		
	2、未落实“月结月清”制度，施工单位（含总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）未按月核算工人工作量、编制工资表，未按月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（实发工资不低于应发工资的80%），扣1分；		
	3、未落实“总包负责制”，总承包单位未对进场施工的所有单位实施工资支付统一管理，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全面负责工资发放工作（包括总承包单位自有工人和全部分包单位工人），扣1分；分包单位未配合总承包单位将所有人员录入实名制系统，由总承包单位通过工资专户代发农民工工资，扣1分；分值2分扣完为止；		
	4、未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标准化台账，扣0.5分；		
	5、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农民工上访，扣1分。		
(四) 进度管理 (5分，扣完为止。)	1、未及时配合办理人员录入、合同归集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，扣1分；		
	2、工程项目施工实施阶段拒不配合建设单位推进工程进度，扣2分；		
	3、客观原因需调整计划的上报审批情况，未完成监理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，扣0.5-2分；		
	4、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完成建设单位进度控制目标，扣0.5-2分。		
(五) 计量管理 (5分)	1、未按规定按时申报工程计量，扣0.5-2分；		
	2、未及时申报工程变更或变更手续不完善，扣0.5-2分；		
	3、未建立计量变更台账，扣1分。		
(六) 质量管理 (25分，扣完为止。)	1、施工现场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扣0.5-2分；未编制能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施工方案，每项扣0.5-2分；		
	2、施工单位未进行平面控制点、水准控制点的复合并上报批复，使用的测量设备未按规定标定，每项扣1分；		
	3、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、半成品、成品、建筑构配件、器具和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，配合比未进行验证，每次每项扣0.5分；		
	4、未按施工设计文件、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施工方案施工，每次每项扣1分；		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考核情况	得分
(六) 质量管理 (25分, 扣完为止。)	5、工程实体检测检验不合格,每次每项扣1分;		
	6、工程表观质量(含装饰装潢)存在缺陷,每处扣0.5分;机电管线安装、管线支架安装存在问题,每处扣0.5分;		
	7、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领导带班督查发现的质量问题,解决处理不及时,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落实整改,每次每项扣0.5-1分;		
	8、质量检测弄虚作假,扣4分;发现后未按要求落实整改,扣4分。		
(七) 安全生产 管理 (25分, 扣完为止。)	1、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、安全生产制度,每项扣1分;		
	2、未按要求开展风险源辨识、评估,列出重大风险源清单,扣2分;		
	3、关键工序安全技术方案未报批并严格执行,扣2分;		
	4、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,扣1分;		
	5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,每1人扣0.5分;		
	6、未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,扣1分;		
	7、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,扣1分;		
	8、三级安全教育未到位,扣0.5分;		
	9、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未到位,扣0.1-1分;		
	10、未按规定进行专项安全技能培训教育,扣1分;		
	11、班前教育(班前安全“晨会”)未到位,扣0.1-1分;		
	12、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、审核、论证并严格按方案实施,扣1-3分;未按规定对一般施工技术方案进行编制、审核,扣1-3分;		
	13、未针对季节气候特点科学编制季节性施工专项方案并严格遵照实施,扣0.2-1分;		
	14、未做好消防、临时用电、预防高空坠落坠物、有限空间等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、审核与执行工作,未制定施工现场相关应急预案,未认真落实相关安全责任制,扣1-3分;		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考核情况	得分
(七) 安全生产管理 (25分,扣完为止。)	15、未制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,扣1分;		
	16、无应急演练计划,或未按计划进行演练,扣0.2-1分;		
	17、未定期或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,扣0.2-1分;		
	18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到位,扣1-5分;		
	19、满堂支架、脚手架、建筑起重机械等未按规定验收或办理使用登记,扣2分;		
	20、脚手架(含满堂脚手架)、临边洞口、基坑支护、起重机械使用等不符合方案或规范,每处扣1分;		
	21、施工现场消防措施不到位,消防通道不畅,易燃易爆仓库设置不合规,每处扣0.5-2分;		
	22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,每处扣0.2-1分;		
	23、作业人员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,发现1人扣0.5分;		
	24、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领导带班督查发现的安全隐患,解决处理不及时,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落实整改,每次每项扣0.5-1分。		
(八) 文明施工管理 (5分,扣完为止。)	1、未制定文明施工专项方案,扣1分;		
	2、未按方案定期开展文明施工检查,扣1分;		
	3、未进行施工前交底,扣0.5分;		
	4、未设置连续、封闭的硬质围挡,围挡不整洁美观、高度不符合要求,大门设置不符合要求,每处扣0.2-1分;		
	5、裸土未覆盖,喷淋、雾炮、洒水设施等设置不到位、未按要求启用,扬尘在线监测、视频监控设备未安装、未正常使用,每处扣0.2-1分;		
	6、主要施工道路及出入口未硬化,排水不畅通、有积水,泥浆外溢污染现场,垃圾未及时清理,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,车辆进出未冲洗、冲洗不彻底,每处扣0.2-1分;		
	7、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领导带班督查发现的文明施工问题,解决处理不及时,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落实整改,每次每项扣0.5-1分。		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考核情况	得分
(九) 其他管理 (10分, 扣完为止。)	1、档案资料不完整、不及时,缺项或和工程节点不一致,每次每项扣0.5-2分;档案资料不真实,代签或弄虚作假,每次每项扣2-5分;		
	2、现场问题整改未闭合,每次每项扣1分;		
	3、被江阴市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约谈、停工、行政处罚,扣3分;被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约谈、停工、行政处罚,扣4分;被无锡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约谈、停工、行政处罚,扣5分。		

注:1.履约考核每季度开展一次,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;

2.扣分“次”是指在考核期内发现的不良行为次数;不良行为能够整改的,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;整改期结束仍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不良行为,可以再次扣分;无法整改的,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,但同类型不同事件可以分别扣分;

3.同一行为存在多项扣分标准,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扣分。

附件 2

江阴市建管中心工程项目监理单位
履约考核评分表

被考核单位：

项目名称：

合同段：

考核时间： 年 季度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考核情况	得分
(一) 人员设备 配备 (25分, 扣完为 止。)	1、实名制刷脸（未装实名制系统应提供现场考勤台账，例如钉钉等）考勤中发现擅自离岗或出勤率大于70%（含）、小于80%，总监理工程师扣3分，其他人员扣1分/人；未达到70%，总监理工程师扣5分，其他人员扣2分/人；		
	2、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，扣5分；擅自变更其他人员，扣1分；		
	3、总监理工程师每变更1名扣3分，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变更1名扣2分，其他人员每变更1名扣1分；		
	4、现场管理人员缺失（未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到位）或与投标承诺不一致，人员资质、持证情况不满足要求，每有1人扣2分；		
	5、监理人员利用职权“吃拿卡要”，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扣20分；		
	6、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测量、检测仪器和设备，扣1分。		
(二) 分包管理 (5分)	1、未按要求对承包人工程分包的合规性（流程、资质等内容）进行审批，扣5分。		
(三) 进度管理 (5分)	1、未及时配合办理人员录入、合同归集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，扣0.5-2分；		
	2、未认真审查施工进度（调整）计划，未严格控制施工进度并督促各关键工序按节点工期完成，未分析进度滞后原因并提出合理建议，扣1-3分。		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考核情况	得分
(四) 计量管理 (5分)	1、未按规定审核工程计量,扣1-3分;		
	2、未按规定审核工程变更,扣1-2分。		
(五) 质量管理 (20分, 扣完为止。)	1、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,扣2分;未按规定审核批准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施工方案,每项扣1分;		
	2、未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平面控制点、水准控制点进行核准批复,每项扣1分;		
	3、未正确履行监理职责,未发现、制止和纠正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、半成品、成品、建筑构配件、器具和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,配合比未进行验证等行为,每次每项扣1分;		
	4、未按施工设计文件、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施工方案履行监理职责,每次每项扣0.5分;		
	5、未正确履行监理职责,工程实体检测检验不合格,每次每项扣2分;		
	6、工程外观质量(含装饰装修)存在缺陷,或机电管线安装、管线支架安装存在问题,未下发整改通知书,或未督促及时整改到位,每次扣1分;		
	7、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平行检验、现场抽检、见证取样,扣1分;抽检频率不满足要求,每次每项扣0.5分;检测参数漏项,每次每项扣0.2分;		
	8、在其监理的施工标段,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领导带班督查发现的质量问题,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,每次每项扣0.5-2分;		
	9、未发现质量检测弄虚作假,扣4分,情节严重扣8分;未督促按要求落实整改,扣4分;		
	10、未按规定及时审核提交工程验收资料,扣2分。		
(六) 安全管理 (25分, 扣完为止。)	1、未建立健全监理安全管理体系,扣5分;		
	2、未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教育、安全技术交底、安全纪律检查,每缺1次扣1分;		
	3、未定期检查安全设施,扣2分;		
	4、未定期督促施工单位对安全施工进行内部检查,扣1分;		
	5、未及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,扣1分;		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考核情况	得分
(六) 安全管理 (25分, 扣完为止。)	6、未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安全问题,下达整改指令并督促整改到位,每次每处扣1分;		
	7、未定期或按要求开展安全专项检查,扣2分;		
	8、未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并落实,扣2分;		
	9、未正确履行监理职责,未发现、制止和纠正满堂支架、脚手架、建筑起重机械等未按规定验收或未办理使用登记已投入使用等行为,扣5分;		
	10、未正确履行监理职责,未发现、制止和纠正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行为,发现1人扣1分;		
	11、未正确履行监理职责,未发现、制止和纠正脚手架(含满堂脚手架)、临边洞口、基坑支护、起重机械使用等不符合方案或规范等行为,每处扣2分;		
	12、未正确履行监理职责,未发现、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消防措施不到位,消防通道不畅,易燃易爆仓库设置不合规等行为,每处扣0.5-2分;		
	13、未正确履行监理职责,未发现、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等行为,每处扣0.2-1分;		
	14、未正确履行监理职责,未发现、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等行为,发现1人扣0.5分;		
(七) 文明施工 管理 (5分,扣完为止。)	15、在其监理的施工标段,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领导带班督查发现的安全隐患,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,每次每项扣0.5-2分。		
	1、未正确履行监理职责,未发现和纠正未设置连续、封闭的硬质围挡,裸土未覆盖,喷淋、雾炮、洒水设施等设置不到位、未按要求启用等行为,每处扣0.2-1分;		
	2、未正确履行监理职责,未发现和纠正主要施工道路及出入口未硬化,排水不畅通、有积水,泥浆外溢污染现场,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,车辆进出未冲洗、冲洗不彻底等行为,每处扣0.2-1分;		
	3、在其监理的施工标段,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领导带班督查发现的文明施工问题,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,每次每项扣0.5-2分。		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考核情况	得分
(八) 其他管理 (10分, 扣完为 止。)	1、档案资料不完整、不及时,缺项或和工程节点不一致,每次每项扣0.5-2分;档案资料不真实,代签或弄虚作假,每次每项扣2-5分;		
	2、现场问题整改未督促闭合,每次每项扣1分;		
	3、被江阴市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约谈、停工、行政处罚,扣3分;被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约谈、停工、行政处罚,扣4分;被无锡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约谈、停工、行政处罚,扣5分。		

注:1.履约考核每季度开展一次,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;

2.扣分“次”是指在考核期内发现的不良行为次数;不良行为能够整改的,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;整改期结束仍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不良行为,可以再次扣分;无法整改的,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,但同类型不同事件可以分别扣分;

3.同一行为存在多项扣分标准,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扣分。

附件 3

工程项目履约考核申诉单

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我单位对照《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对_____年_____季度的履约考核结果存有异议，具体理由如下：

现提出申诉，请予以受理。

申诉单位：（签章）

项目名称：

合同段：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联系电话：

注：本申诉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，一份由申诉单位保留。